

指令

字第 號

宜昌縣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建字第一三二號
呈一件為呈復(抄原函)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陳 ○

副主席 嚴 ○

建設廳長 林 ○

建設廳 第三科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



143803

事由

為呈復成立第五戰區江防區經濟封鎖特務團宜昌分團及撤銷本縣仇貨檢查所各

情形由

付附

縣批示

湖北省宜昌縣政府

建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七日

案奉

鈞府有建三字第五三號訓令以准經濟部電轉遵照前頒統一檢查辦法之規定限文到十日內辦理完具報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奉

鈞府有秘一施字第七三三號訓令當以本縣情形特殊遂督飭本府各科主管人員詳細商討統一檢查辦法暨轉

共計 3月 日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108 號

令各區署與本縣仇貨檢查所知照在案正呈請核示間復奉

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部法字第五十號代電以奉成第五戰區江防區經濟封鎖特務團宜昌分團黃蕭司令之策

魚任分團團長但不另設運輸路檢查機關俾資統籌免分岐等因遵將此種情形及應行撤銷本縣仇貨檢查

所各緣由於五月十七日簽奉

鈞府宜行建字第二五七三號指令准予撤銷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嚴

宜昌縣長武長青

